廊坊市广阳区2020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

为加强党对城市基层工作的领导，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培育基层治理骨干力量，根据《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组字〔2020〕9号）和《关于指导广阳区、安次区做好<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廊组字〔2020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招聘一批社区工作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招聘职位

广阳区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2名社区工作者，分为男、女两个职位，其中男性76人，女性76人。

三、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
本次招录工作面向廊坊市户籍人员。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廊坊市常住户籍或高考生源地为廊坊市，户籍以户口所在地为准。

2. 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广阳区户籍者可放宽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4. 年龄为30周岁以下（1989年9月5日以后出生）。

5. 热爱社区基层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符合聘用体检标准。

6. 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和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优先聘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①受过刑事处罚或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的；②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的；③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④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；⑤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；⑥参加过邪教组织的；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⑧其他不宜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**（一）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**报名地址：**廊坊宾馆接待中心6517、6518房间（廊坊市广阳区解放道118号）。

**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间：**2020年9月6日（星期日）至9月9日（星期三）9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。

**现场报名的基本程序：**

1. 报名前，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，完全了解本次公开招聘政策和资格条件要求。在招聘公告附件中，下载《报名登记表》等相关表格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诚信承诺书”一栏签字。

2. 报名时，须携带《报名登记表》，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户口本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下载打印）；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的，须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，蓝底小2寸免冠正面近照4张。同时做好个人防疫措施。

**（二）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**

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，于9月11日（星期五）9:00—17：00，到廊坊宾馆接待中心6503房间领取笔试准考证。

五、考试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公开招聘计划人数与笔试各职位报名人数比例一般不低于1:3，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核减该职位招聘计划人数。

**（一）笔试**

**笔试时间：**9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—11:00。

**笔试地点：**设在廊坊市区，报考人员按照《笔试准考证》上确定的考试具体地点、考场安排及要求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须持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、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参加考试。缺失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笔试方式：**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，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，考试限时12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**成绩查询：**9月下旬，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廊坊市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lf.gov.cn）→政务公开→政府公告栏目公布，考生可凭准考证号进行查询。

**（二）面试**

**进入面试人选确定：**依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，按照公开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2的比例确定。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考生，一并进入面试。面试2天前考生自愿放弃面试所形成的缺额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**面试时间及地点：**另行通知。

**面试有关要求：**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法进行，满分100分。面试成绩当天在考试地点张贴。考生须持本人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。

六、体检

按照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每个职位按照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比例内末位综合成绩并列的考生，一并进入体检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》，费用自理。

七、考察

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人选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等部门组成考察组，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，同时复核资格条件。考察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公示、聘用

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对考察合格的人选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安排到岗工作。

在体检、考察过程中形成的缺额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九、政策待遇

社区工作者任职期间须在社区工作，党组织关系转至所在社区党组织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社区工作者实行合同制管理，与街道（乡镇）签订劳动合同。

2.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为社区工作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3.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，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可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。

4. 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的社区工作者，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事业编制管理。

十、防疫须知

1. 考生需要申领河北“健康码”（打开微信→搜索“冀时办”→选择“冀时办小程序”→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→首页点击“出示码”→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“立即领取”→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），下载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笔试前真实记录健康状况。

2. 笔试前14日内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须及时就医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

3. 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 考生应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。

5. 进入考点、参加考试期间，考生除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。

特别提醒：凡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；报考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资格。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组织部对本次招聘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咨询电话：0316—2365763（9月6日至9月9日，9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）

附件：1. 广阳区2020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

2.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组织部

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

 2020年9月5日

广阳区 2020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(小2寸,可将电子照片粘贴到栏中彩色打印) |
| 籍 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是否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（等级） |  | 现工作单 位 |  |
| 报考职位 | xx区（男、女）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诚信承诺书 | 本人没有招聘公告中规定的“不得报考”的情形，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经查证有虚假成分，自动取消报名资格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 考生（签字）： |

附件2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笔试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8月30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8月31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9月1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9月2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9月3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9月4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9月5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9月6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9月7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9月8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1天 | 9月9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2天 | 9月10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3天 | 9月11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4天 | 9月12日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 |
| 考生承诺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

 本人签字：